

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武住建函〔2017〕36号

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县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18号建议的 答复

办理结果：（B类）

黄辉、陆秀金、黄风景、黄美萍等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加大乡镇综合执法力度建议》收悉，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乡镇“四所合一”工作已经完成，按上级的要求，我局已将应由乡镇一级管辖的权力下放。对镇的非法占道经营、乱摆摊点、违章建筑等行为的管理，应由当地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行使管理权，这属于权力下放的内容。在乡镇相应的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，县住建部门将全力给予指导和配合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详之处，请与承办人联系，同时填好

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征询表》并分别寄送我局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股，邮编 545900。



承办人员：杨大亲 联系电话：0772-5215619
抄 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人大办公室

注：办理结果相应类别：1. “A” 所提问题已经解决；2. “B” 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；3. “C” 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需待以后解决或留作参考。